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董事會決議採納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決議修訂，
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1. 目的

- 1.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2. 願景

- 2.1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3. 政策聲明

- 3.1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 3.2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
- 3.3 所有董事會成員之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依循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當中會考慮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董事會的需要，不會只側重單一的多元化層面。

4. 可計量目標

- 4.1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
- 4.2 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當中會考慮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董事會的需要，不會只側重單一的多元化層面。

5. 監察及匯報

- 5.1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本政策所載之可計量目標有否達成。
- 5.2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同時考慮到所有相關多元化方面之裨益，並於遵守本政策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任何任命提出推薦建議。
- 5.3 董事會之組成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6. 檢討本政策

- 6.1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7. 本政策的披露

- 7.1 本政策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 7.2 本政策概要及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將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